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秉祥

王周户

李 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